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E BIOTECHNOLOGY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发行人/金河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实业	指	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金河生物前身。
金河建安	指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金河淀粉	指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动物药业	指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玛威	指	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
现代农业	指	内蒙古金河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牧种牛	指	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金海	指	烟台金海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海药业	指	烟台金海药业有限公司。
天牧粮油	指	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72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股利分配原则和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2. 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五）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路漫漫和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谢昌贤、邓维康、李维奇、吴明夏、刘运添、何静华、刘迎春、邬瑞岗和邓一新等 9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新湖集团、普鸿谷禧、蒙吉利三名法人股东以及李志平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主要风险因素

Alpharma Inc.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作为原料供应商向其销售饲用金霉素等产品。自 2005 年开始公司与 Alpharma Inc.签订协议，双方约定 Alpharma Inc.将公司作为其唯一的饲用金霉素原料供应商，而公司的饲用金霉素产品在美国市场也仅向 Alpharma Inc.销售。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对 Alpharma Inc.的销售额分别为 10,216.10 万元、18,342.12 万元和 29,962.7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7%、31.08%和 41.57%。

考虑到 2011 年 2 月 Alpharma Inc.已被美国辉瑞公司收购，且上述双向独家协议已于 2011 年底到期，如果未来 Alpharma Inc.改变原材料采购对象，或者其

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723万股，25%
发行价格	18.00元
市盈率	26.87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5元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14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市净率	2.52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1. 实际控制人王东晓承诺和发行人副董事长李福忠：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2.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路漫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4.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新湖集团、普鸿谷禧、蒙吉利三名法人股东以及李志平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49,014 万元、45,474.1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539.89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e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1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14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010200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471-8524005 传真：0471-85240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he.com.cn
电子信箱	jinhe@jinhe.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1 日金河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150100000001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浙江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初秀丽、何敏、路牡丹、李淑荣、卢志升、谢昌贤、蔚然风、李仲科、贺海英、李维奇、李福忠、叶金良、王渊、路漫漫、邓维康、刘运添、焦秉柱、李守业、刘迎春、解远芳、杨秀玉、巴图、高呼刚、苗建清、王晓英、孙学诚、王俊峰、张汝兰、王志军、孔祥荣、李明霞、郑应华、黄霞、高进强、屈霄、明群、吴瑞明、杨彩云、李颖、司晓丽、高虎成、王红漫、

邓一新、董德坤 44 名自然人。

本公司系由金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金河实业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均由本公司占有使用。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及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169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二）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王东晓先生、 李福忠先生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金河建安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路牡丹女士、 王志军先生、 王晓英女士、 路漫漫先生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 董事、监事以 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公司 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三) 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3,313,420.00	53.0217
2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4,098.00	4.8771
3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6724
4	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483
5	路牡丹	3,192,889.00	3.9085
6	李志平	2,000,000.00	2.4483
7	初秀丽	1,985,809.00	2.4309
8	路漫漫	1,529,929.00	1.8728
9	谢昌贤	1,488,143.00	1.8217
10	李福忠	1,374,893.00	1.6831
11	刘颖	1,200,000.00	1.4690
12	王志军	1,095,286.00	1.3408
13	李维奇	1,063,095.00	1.3014
14	何敏	1,002,889.00	1.2277
15	李淑荣	1,002,889.00	1.2277
16	卢志升	682,889.00	0.8360
17	吴明夏	1,000,000.00	1.2241
18	杨年媛	1,000,000.00	1.2241
19	刘运添	830,860.00	1.0171
20	邓维康	810,865.00	0.9926
21	李仲科	760,579.00	0.9311
22	蔚然风	680,680.00	0.8332
23	贺海英	660,579.00	0.8086
24	何静华	620,000.00	0.7590
25	邬瑞岗	607,000.00	0.7431
26	邓一新	568,121.00	0.6955
27	叶金良	501,215.00	0.6136
28	王渊	501,215.00	0.6136
29	王晓英	260,481.00	0.3189

30	李守业	232,638.00	0.2848
31	焦秉柱	220,653.00	0.2701
32	刘迎春	200,552.00	0.2455
33	解远芳	200,552.00	0.2455
34	巴图	200,552.00	0.2455
35	高呼钢	200,552.00	0.2455
36	苗建清	160,481.00	0.1965
37	孙学诚	150,430.00	0.1841
38	王俊峰	122,380.00	0.1498
39	孔祥荣	100,309.00	0.1228
40	李明霞	100,309.00	0.1228
41	郑应华	100,309.00	0.1228
42	黄霞	100,309.00	0.1228
43	高进强	100,309.00	0.1228
44	屈霄	100,309.00	0.1228
45	明群	100,309.00	0.1228
46	吴瑞明	100,309.00	0.1228
47	杨彩云	90,258.00	0.1105
48	王峰	60,172.00	0.0737
49	司晓丽	50,121.00	0.0614
50	高虎成	50,121.00	0.0614
51	王红漫	50,121.00	0.0614
52	董德坤	50,121.00	0.0614
53	李政	50,000.00	0.0612
54	苗永红	40,000.00	0.0490
55	王雪军	25,000.00	0.0306
56	周玲	15,000.00	0.0184
	合计	81,690,000.00	100.00

公司无国有股、外资股及内部职工股。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 100% 的股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之配偶路牡丹女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91% 的股份; 王东晓先生之子王志军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34% 的股份; 王东晓先生之妹王晓英女士持

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32% 的股份；路牡丹女士之弟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87% 的股份。

2. 李福忠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26% 的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担任董事。李福忠先生之配偶与公司股东路牡丹女士系姐妹关系。

3. 高虎成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06% 的股份，高虎成先生之侄高进强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12% 的股份。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以及盐霉素。

1. 饲用金霉素

饲用金霉素通用名为金霉素预混剂，其主要成分为金霉素（亦称氯四环素）钙盐，属四环类药物，是目前药物饲料添加剂中使用较为广泛的品种。主要用于促进动物生长，提高饲料转化率，防治动物疾病。饲用金霉素以低剂量饲喂禽畜，可降低死亡率，提高增重率和饲料转化率，从而能够降低养殖户的饲养成本。饲用金霉素以中、高剂量饲喂禽畜可用于减少猪链球菌性颊部脓肿，防治钩端螺旋体病（减少流产率），控制由支原体感染引起的鸡传染性滑膜炎、慢性呼吸道疾病和气囊炎，还可用于预防牛的细菌性肺炎和边虫病。

2. 盐酸金霉素

盐酸金霉素为金色链霉菌生物合成的活性成分，经提取和加盐酸转盐精制生产，其有效成分为金霉素盐酸盐。盐酸金霉素主要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阴性细菌和支原体等引起的感染，低剂量常用作饲料添加剂，用于促进畜禽生长、改善饲料利用率；中、高剂量可预防或治疗鸡慢性呼吸道病、蓝冠病、大肠杆菌、火

鸡传染性鼻窦炎、鸭巴氏杆菌病、猪细菌性肠炎、犊牛细菌性痢疾、肉牛和干乳期奶牛肺炎等。

3. 盐霉素

盐霉素属聚醚类药物，有效成分为盐霉素钠，是盐霉素钠和适当基质配制而成的预混剂。盐霉素主要用于鸡球虫病防治和肉牛促生长。为广谱抗球虫药，对鸡柔嫩、毒害、巨型、堆型和哈氏艾美耳球虫均有效，除抗球虫外，盐霉素对革兰氏阳性菌有抑制作用，还能促进牛、猪生长、提高饲料转化率。

（三）产品销售方式及渠道

公司设立了国内营销中心和国际营销中心，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产品销售。

1. 国内销售

公司的国内销售包括直接销售和通过区域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客户为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场。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场的采购量大，发货集中，还能在业内形成较强的示范效应，这些都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而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场往往对于售后服务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对这些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和服务。

除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场外，一批中、小饲料厂和养殖场对公司产品也有需求。这些中小客户分散在全国各地，点多、面广且分散的现实情况决定了公司需要通过区域经销商向该等客户销售商品。

2. 国外销售

公司的国外销售客户包括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对于一般市场（如美国）采取直销的方式；而为了控制销售风险，公司对于初次接触、信誉不详且距离较远的市场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还与美国、乌克兰以及越南市场的客户签订了独家销售协议。

在销售结算方面，公司与直销和经销客户均主要采用 T/T 方式，对于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适当的账期，但紧密跟踪客户财务状况和回款情况。对于欧洲地区的部分客户，由于当地贸易支付习惯，公司采用 D/P 方式结算。对于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 L/C 方式结算。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酵母粉、豆粉、花生饼粉和色拉油等，主要能源是煤炭和电力。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具有 20 年的生物发酵生产经验，目前拥有发酵容积 4,400m³，年综合产能 40,000 吨，是全球饲用金霉素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发行人饲用金霉素的生产工艺和发酵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发行人是我国较早通过 FDA 审验，产品获准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每年销往世界上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饲用金霉素的主要供应厂商之一。发行人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金河”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发行人还是我国饲用金霉素使用标准（农业部公告第 1220 号）的编制者。

五、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及办公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4,539,448.53	77,057,383.86	0	147,482,064.67	65.68%
机器设备	369,315,788.84	220,506,213.95	0	148,809,574.89	40.29%
运输工具	8,010,520.37	3,840,229.94	0	4,170,290.43	52.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182,881.76	8,246,009.27	0	7,936,872.49	49.04%
合计	618,048,639.50	309,649,837.02	0	308,398,802.48	49.9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6 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74,589.48 m²；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共拥有 4 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11,926.06 m²；控股子公司动物药业共拥有 2 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3,213.41 m²。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总计 188,598.53 m²；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拥有 2 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总计 59,237.64 m²；控股子公司动物药业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2,882.45 m²。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注册登记的商标共有 9 个；有一项专利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烟台金海、金海药业、金露中成、爱保农、正虹科技和天牧粮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与关联方金牧种牛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包括产品销售、采购原材料等。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烟台金海	销售商品	不构成关联方	不构成关联方	40.1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9%
金海药业	销售商品	不构成关联方	不构成关联方	109.8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24%
金露中成	销售商品	262.69	388.60	710.1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36%	0.66%	1.55%
	采购原材料	10.00	--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2%	--	--
爱保农	销售商品	317.98	346.39	255.8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4%	0.59%	0.56%
正虹科技	销售商品	不构成关联方	不构成关联方	523.5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1.14%
金牧种牛	销售商品	--	--	10.7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2%
天牧	采购原材料	不构成关联方	644.59	967.83

粮油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1.55%	2.87%
----	-----------	----	-------	-------

(2) 关联租赁

①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发行人租赁现代农业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6公里路北816 m²的成品库、北库房（含3,018 m²的平台），用于储存饲用金霉素、原材料和半成品。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发行人为此向现代农业支付租金13.50万元、13.50万元和10.125万元。

②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金河淀粉租赁现代农业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6公里路北2,812.5 m²的草颗粒加工车间，806 m²的南库房和成品库，用于储存淀粉，同时租用48 m²的两间办公室，作为仓储管理人员办公用房。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金河淀粉为此向现代农业支付租金13.50万元、13.50万元和10.125万元。

③2009年3月1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财产租赁协议，发行人租用金河建安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5公里路北共计2,849.03 m²的办公楼、生产车间和仓库，以及22,882.45 m²的土地，进行新动保项目的生产经营。租金为每年30万元。2009年8月10日，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协议中的租金由动物药业承担。2010年1月1日，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上述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和土地。上述租赁协议至2011年1月1日终止。

(3) 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关联方与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青城支行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已经签订的借款提供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资产

为提高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牧粮油购买机器设备、向金河建安购买土地使用权；控股子公司动物药业和金河淀粉分别向金河建安购买了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年7月7日，发行人与天牧粮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天牧粮油将其拥有的生产豆油、豆质糊精的全套机器设备出售给发行人，价格为2,501,900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产收购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产交接已经完成。

②2010 年 11 月 24 日，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向金河建安购买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房产共 2 处，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面积 2,849.03m²；土地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为工业用地，面积 22,882.45m²；机器设备为多功能浓缩罐、不锈钢罐等。

上述土地的转让价格为 7,299,502 元；房产的转让价格为 2,855,194.85 元；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308,481 元；动物药业向金河建安共计支付 10,463,177.85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机器设备的交接已经完成，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已办理完成。

③2010 年 11 月 24 日，金河淀粉与金河建安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向金河建安购买部分房产土地和部分机器设备。房产共 3 处，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面积 6,956.49m²；土地位于新托公路 74 公里路北，为工业用地，面积 36,437.94m²；机器设备为发酵罐等罐类设备。

上述土地的转让价格为 11,514,389 元；房产的转让价格为 5,170,545 元；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1,725,217 元；金河淀粉向金河建安共计支付 18,410,151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机器设备的交接已经完成，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已办理完成。

(2) 接受关联方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金河建安和现代农业提供的建筑和维修劳务，支付的工程价款以竣工决算报告为准。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315.37	409.01	681.17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产品销售和房产租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而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上

述交易的发生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子新、顾奋玲、卢德勋于2012年2月6日出具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任职）情况	2011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东晓	董事长	男	60	2010.12-2013.12	历任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经理、内蒙古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厂长、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公司董事。其他主要社会职务包括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等。	50	0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福忠	副董事长	男	48	2010.12-2013.12	自 1981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土左旗建安公司土建队、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1990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8	1,374,893	持有公司股份
谢昌贤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0	2010.12-2013.12	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闽清味精厂车间主任、福建闽清生化总厂科长、金霉素分厂厂长，福建闽清双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正大七星抗生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1999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5	1,488,143	持有公司股份
邓维康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男	60	2010.12-2013.12	1969 年参加工作，历任呼和浩特市制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1994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0	810,865	持有公司股份
李维奇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8	2010.12-2013.12	1975 年参加工作，历任大连市渔轮厂工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医药保健品分公司经理，1994	--	40	1,063,095	持有公司股份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吴明夏	董事	男	66	2010.12-2013.12	历任屈原管理区畜牧技术员，屈原现代化猪场场长，屈原管理区总畜牧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主要社会职务包括华中农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动物营养学会会员，中国养猪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科协副主席等。	--	1,000,000	持有公司股份
邓子新	独立董事	男	55	2010.12-2013.12	历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研究中心副主任，教育部微生物代谢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药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微生物代谢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	6	0	--
顾奋玲	独立董事	女	49	2010.12-2013.12	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内蒙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信息产业集团中电控股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6	0	--
卢德勋	独立董事	男	75	2010.12-2013.12	历任内蒙古畜牧科学院研究员，中国畜牧兽医学动物营养学分会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内蒙古农业大学兼职教授	6	0	--
王志广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0.12-2013.12	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粮食学校财会企管教研室副主任、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亿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内蒙古岱海保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8	0	--
营明生	监事	男	45	2010.12-2013.12	199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质量检测所所长等，现任本公司品质技术部部长。	--	10	0	--
云喜报	职工监事	男	46	2010.12-2013.12	199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等，现任本公司提炼部部长。	--	10	0	--
刘运添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12-2013.12	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闽清双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北京正	--	30	830,860	持有公司股份

					大七星抗生素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经理，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199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静华	副总经理	女	49	2010.12-2013.12	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医药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工作部经理，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公司博通收购领导小组副组长，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18	620,000	持有公司股份
王吉龙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12-2013.12	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托克托县商业局，199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主任、企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	0	--
刘迎春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12-2013.12	1988年参加工作，199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生产车间副主任、主任、调度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20	200,552	持有公司股份
邬瑞岗	财务总监	男	41	2010.12-2013.12	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科员，内蒙古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18	607,000	持有公司股份
邓一新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0.12-2013.12	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包头市包钢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包头分行资产风险管理科科长，工商银行包头分行法律事务科科长，内蒙古和发稀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20	568,121	持有公司股份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3,313,42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3.0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始建于1985年7月12日，2002年8月8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主要业务为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建造和维修。

王东晓先生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志军先生和王晓英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东晓，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122195212XXXXXX。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拥有本公司43,313,420股股份，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路牡丹，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105195511XXXXXX，为王东晓之配偶。路牡丹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3,192,889股股份，持股比例3.9085%。

路漫漫，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122197309XXXXXX，为路牡丹之弟。路漫漫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1,529,929股股份，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持股比例1.8728%。

王志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122197403XXXXXX，为王东晓之子。王志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1,095,286股股份，现担任本公司国内营销中心经理，持股比例1.3408%。

王晓英，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122196312XXXXXX，为王东晓之妹。王晓英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260,481股股份，持股比例0.3189%。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67,083.91	62,392.28	61,858.84
其中：流动资产	32,495.29	27,259.97	30,486.95
负债总额	33,643.82	36,909.36	42,255.90
其中：流动负债	31,516.41	30,640.18	40,667.22
股东权益	33,440.09	25,482.92	19,60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249.81	24,228.96	18,483.9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2,072.65	59,021.83	45,875.19
营业利润	8,733.43	6,154.09	3,174.32
利润总额	9,143.90	6,418.68	3,216.30
净利润	7,692.78	5,321.43	2,604.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0.48	5,275.39	2,70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0.56	5,017.03	2,644.5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08	11,804.92	2,31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75	-5,487.26	-2,30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78	-7,923.94	545.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9	-2.24	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9.06	-1,608.52	564.84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国富浩华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455.40	-809,840.73	-70,24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5,685.00	4,575,023.63	1,292,284.32
债务重组损益	78,498.04	--	-356,04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96,122.66	-346,173.24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104,727.64	2,669,060.24	519,821.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56.40	85,370.82	-62,071.6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	1.46	-39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99,171.24	2,583,687.96	582,291.64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03	0.89	0.75
速动比率	0.69	0.52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0%	58.75%	68.84%
每股净资产（元）	3.95	2.97	2.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76%	0.78%	0.99%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5	7.12	6.34
存货周转率（次）	4.34	3.64	3.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73.88	11,418.57	7,819.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6	5.12	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05	1.445	0.2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4	-0.197	0.069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0	0.9475	0.9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5	0.8974	0.8974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8	0.6458	0.6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6	0.6142	0.6142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9	0.3309	0.3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5	0.3237	0.3237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状况分析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083.91 万元、62,392.28 万元和 61,858.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提升，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09 年末增加 5,255.06 万元，增幅为 8.4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所致。从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来看，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2%、56.31%和 51.56%，基本保持稳定。

2. 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3,643.82 万元、36,909.36 万元和 42,255.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8%、83.01%和 96.24%。

3.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9.00%、58.75%和 68.84%，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9.00%，处于较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负债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所处的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率较高，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大，而近年来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又加大了玉米等原材料的储备量，因此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在自身积累之外，主要通过短期贷款来满足上述营运资金的需求，由此造成公司短期借款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贷款结构，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各种方式防范短期负

债较高的风险，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上升，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逐年提升，2010年和2011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46.03%和27.63%；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为2,319.53万元、11,804.92万元和10,659.08万元，良好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偿债能力提供了最根本的保障。同时，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也逐年上升，这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息税前利润的增加快于利息费用的增加，从而令利息保障倍数逐渐提升，这说明本公司对财务杠杆的运用是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相适应的。

4.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875.19万元、59,021.83万元和72,072.65万元；净利润水平逐年增长，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702.78万元、5,275.39万元和7,740.4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中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饲用金霉素	63,907.49	88.68	49,807.90	84.41	34,839.58	75.95
盐酸金霉素	2,397.57	3.33	4,238.53	7.18	4,380.01	9.55
盐霉素	382.35	0.53	1,976.77	3.35	1,249.11	2.72
土霉素碱	--	--	27.30	0.05	2,136.58	4.66
淀粉及其副产品	4,644.17	6.44	2,956.74	5.01	3,267.72	7.12
其他药物 饲料添加剂	737.45	1.02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2,069.04	100.00	59,007.24	100.00	45,87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且逐年增加。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结构分析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7%	31.45%	25.83%
饲用金霉素毛利率	37.54%	33.92%	28.38%
盐酸金霉素毛利率	16.47%	22.55%	29.10%
盐霉素毛利率	-32.17%	29.61%	4.82%
土霉素碱毛利率	--	16.38%	18.53%

淀粉及其副产品毛利率	-2.44%	4.04%	7.15%
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毛利率	6.34%	--	--

5. 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流量，盈利能够转化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快速流入公司，经营质量好。

6. 公司盈利能力趋势

未来人们对于肉蛋奶等农产品需求的增加将带动畜牧业的发展，从而拉动对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需求。可以预见，饲用金霉素等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前景。公司目前在技术、区位、营销网络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将使饲用金霉素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发挥产品规模优势、不断拓展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也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进程，从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使公司更具有竞争力，在未来一段时间继续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而法玛威的运营将消除公司在主要市场客户单一的风险，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

（五）股利分配

1.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是：本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以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并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
2.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
3. 本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和前景；
4. 本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
5. 投资者的需要；
6. 有关本公司股利分配的法定及监管限制；
7.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2)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 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①股利分配原则和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②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③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200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81,690,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8,169,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131,501.87元结转下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现金红利已分派完毕。

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以及法玛威。

1. 金河淀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2,714.29万元		实收资本	2,71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注册号	150107000001509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4公里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纤维、胚芽、蛋白质玉米浆，以及玉米淀粉加工的下游产品（葡萄糖、饴糖，变性淀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国富浩华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项目	2011年度
	总资产	9,848.54	净利润	-162.75
	净资产	4,574.42		

2. 动物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维康	注册号	150107000004992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			
经营范围	预混剂/颗粒剂、消毒剂（液体）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国富浩华审计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12.31	项 目	2011 年度
	总资产	1,871.43	净利润	-331.79
	净资产	-156.86		

3. 法玛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 (Pharmgate LLC)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3.9783 万美元
注册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 Suite 400 , Wilmington DE 190808 ,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One international BLVD suite 610 Mahwah,NJ07495			
主营业务	各种兽用抗生素、饲料、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Colin Gray		10%	
	Dong Dong Wu		10%	
	Jian Xin Chen		5%	
主要财务数据经 Goldstein,Karlew icz&Goldstein, LLP 审计 (单位: 美元)	项 目	2011.12.31	项 目	2011 年度
	总资产	415,597	净利润	-34,020
	净资产	235,429		

第四节 募股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3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年产 10,000 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	16,750.20	2 年	内发改产业字 [2011]1639 号	内环审【2009】91 号
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1.72	2 年	呼发改审批字 [2010]69 号	--
合 计	19,851.92	--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9,851.92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主要客户被收购及独家协议到期的风险

Alpharma Inc.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作为原料供应商向其销售饲用金霉素等产品。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对于Alpharma Inc.的销售额分别为10,216.10万元、18,342.12万元和29,962.70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7%、31.08%和41.57%。

自2005年开始公司与Alpharma Inc.签订协议，双方约定Alpharma Inc.将公司作为其唯一的饲用金霉素原料供应商，而公司的饲用金霉素产品在美国市场也仅向Alpharma Inc.销售。上述双向独家关系已在2011年12月31日到期。

另一方面，2011年2月28日，美国辉瑞公司宣布完成对King Pharmaceuticals Inc.的收购，King Pharmaceuticals Inc.成为美国辉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Alpharma Inc.为King Pharmaceuticals Inc.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Alpharma Inc.成为美国辉瑞公司的下属公司。

考虑到Alpharma Inc.被美国辉瑞公司收购，且上述双向独家协议已到期，如果未来Alpharma Inc.改变原材料采购对象，或者其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产品销售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玉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玉米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4.05%、32.05%和34.18%。2011年公司玉米平均采购价格为1,874.62元/吨(不含税)，较2009年平均采购价格1,295.83元/吨(不含税)上涨44.67%，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同步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89和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52和0.69，低于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虽然公司有较好

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偿付能力提供保障，但是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使公司在偿付短期负债方面存在一定的压力，公司已通过调整债权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公司分别实现外销收入 22,265.66 万元、33,291.52 万元和 44,237.1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54%、56.42%和 61.38%。公司外销基本以美元结算和报价。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相对美元已累计升值约 23.87%。这对公司在汇兑损益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的汇兑损失分别为-0.38 万元、213.35 万元和 325.03 万元，若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且公司未能及时同步调整产品售价，会对公司利润实现数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人民币逐步升值的趋势，公司加强了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跟踪研究，并进一步加强外币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还与主要外销客户 Alpha Pharma Inc. 签订协议，如在协议有效期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超过双方约定的汇率，则 Alpha Pharma Inc. 将承担公司相应的汇兑损失。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对外贸出口产品实行退税制度，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适时调整。报告期内，根据 2009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由原来的 13% 调整至 15%，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呼和浩特海关通知，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产品归类由“其他抗生素类”调整至“四环素衍生物及其盐”，出口产品适用的海关编码由“29419090”相应调整为“29413020”。由于上述产品归类调整，公司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由 15% 调整至 13%。

若国家有关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出口退税率频繁调整，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控制营业成本的难度。

（六）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药物类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霉素（包括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虽然公司正加紧研制和向农业部申报新兽药和添加剂品种，但目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0% 以上来源于金霉素的销售。国内和国际经济景气度的变化改变，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业务集中、产品单一的风险。

（七）发行后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249.81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净资产增幅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面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发行后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项目达产后每年将在现有 40,000 吨/年综合产能的基础上新增年产 10,000 吨高效饲用金霉素的产能，如果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跟上产能的扩张等情况发生，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带来影响。

（九）采购以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玉米绝大部分为向农户采购，并以现金结算。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以现金结算采购玉米的金额分别为 11,586.85 万元、12,967.69 万元和 13,627.04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4%、44.40% 和 38.28%。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和原材料出入库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未来公司向农户采购玉米时，上述内控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漏缴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订立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有：

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与客户签署的重大经销合同。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姓名	
发行人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0471) 8524005	(0471) 8524039	邓一新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010) 66568888	(010) 66568390	黄健、韩杨、周昆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010) 66090088	(010) 66090016	郑超、杨权
会计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010) 88219191	(010) 88210558	邵芳贤、雷军锋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 58350462	(010) 58350099	赵霞、孙瑞峰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 25938000	(0755) 25988122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010) 66410055	(010) 6641564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 82083333	(0755) 8208319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尽快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13:3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